【從事剝線作業時，應裝置緊急停止裝置，以避免發生被捲災害】

1. 案情

　　109年10月30日7時10分許，ＯＯ企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范ＯＯ，從事廢電纜線剝線作業時，發生右手指遭剝線機捲入之職業災害；同年12月8日14時48分許，ＯＯ企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吳ＯＯＯ，從事廢電纜線剝線作業時，亦發生右前臂同遭剝線機捲入之職業災害。

1. 災害原因

　　剝線機操作方式為需手持廢電纜線放置於孔道，再藉由電動馬達連接滾輪轉動後，使廢電纜線經由刀片切割，達分離絕緣層跟銅線。本案勞工范ＯＯ及吳ＯＯＯ，皆為從事操作剝線機時，因操作不慎，設備未裝置緊急停止裝置，而導致右手指及右前臂連同廢電纜線被捲入剝線機前，無法緊急停止剝線機運轉而肇災受傷。

1. 勞檢處呼籲

　　事業單位針對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，具有顯著危險者，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，可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，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；平時亦需針對機械、設備及器具之操作，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落實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，避免類似憾事再次發生。

**服務資訊**

勞動檢查處 總 機：07-7336959

網 址：<https://www.klsio.gov.tw/>

綜合行業科 專 線：07-7333304 傳 真：07-7332974

